江 西 师 范 大 学 历 史 文 化 与 旅 游 学 院

学工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"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"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: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"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"评选办法》,现就做好2020年度"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"评选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范围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17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; 关心集体, 尊敬师长; 团结互助, 积极上进;
 - 2. 诚实守信,为人正直,道德品质优良;
- 3. 勤奋学习,成绩优良,入学后前六个学期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成绩均为优良以上,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学年学业

评价结果名次列全班前30%;

- 4. 坚持体育锻炼,身体健康,体育成绩达标(残疾有证明者例外):
- 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,热心公益事业,中共党员、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三、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

共10个名额,文化产业管理班2个,历史学班、旅游管理班、金牌讲解班、文物与博物馆学班8个。每名获奖者奖励人民币1000元及获奖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1. 11月4日—11月10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班级推荐,并填写"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"申请表(见附件1)一式二份,以班级为单位,于11月10日下午17:00前,将纸质版申请表(附件1)交至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3312辅导员办公室刘超老师处,电子版申请表(附件1)和汇总表(附件2)发送至邮箱277814408@qq.com。
- 2. 11月11日—11月16日学院审核,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,广泛征求师生意见,接受师生监督。
- 3. 公示无异议后, 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吴小平、刘海莲夫妇备案。
- 4. 学院学工办行文表彰,发放奖金,并在学院迎新年晚会暨年度表彰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各班级对评选通知进行广泛宣传,对满足条件的同学进行班级民主评议,并做好相关记录,要求同学认真填写申请表,班级填写鉴定意见并要求辅导员班主任签字,确保评审公平公开公正。

附件:

- 1.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"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"申请表
- 2.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"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"候选学生初审表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工办 2020年11月4日

附件1(样表):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"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"申请表

			ハリーサス	土大十亚	中頃秋	"中共预备	
本	姓名	XXX	性 别	男		员"、"共青团员 "群众",不得:	
人	民族	汉族	政治面貌			写入党积极分子	
情	出生年月	1998年11	入学时间	2017年9月	照片		
况		月					
	联系电话		年级、班	17 级历史学 1			
			级	班			
	学号						
		必修课	及限定选修课	 果平均成绩	学业评价排名		
学	第一学期						
习	第二学期						
成	第三学期						
绩	第四学期						
	第五学期						
	第六学期						
	(200——300 字,个人入学以来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情况,重点写出取得的各种成绩、						
	各项奖励、担任学干情况、社会实践及参加公益工作情况)						
申							
请							
理							

由	
	(100——150 字,对学生入学以来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评价,并签
班	署同意推荐意见)
级	
意见	
	辅导员(班主任)签名:
	年 月 日
	经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评审,并按照规定公示无异议,同意
学	同学作为 2020 年度"吴小平—刘海莲奖学金"获得者。
院	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:
意	(公章)
见	年 月 日

此申请书正反打印,一式二份,辅导员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各留一份存档。

附件 2: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"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"候选学生初审表

序号	htl. 57	年级、班级	性别	政治面貌	学业排名/班级总人数			担任学生	步处标加	参加社会 实践
	姓名				大一	大二	大三	干部情况	获奖情况	及公益事 业情况

注: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。

抄报:	学院领导	学生处。
1 / 1/2 •	1 1/4 // 1	1 — / C 0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工办

2020年11月4日印发